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富春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湖北富春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7DYEB72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壹亿圆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7、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已开立，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已完成绑定，已具备回购交易条件。后续公司将择机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3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93,200,000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893,200,000股新股已于2023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977,826,315元增加至3,871,026,315元。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719063838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秋丽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柒仟壹佰零贰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3日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504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三、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12月28日	1.4%或4.64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12月29日	1.4%或4.6476%
合计				1,8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12月28日	1.4%或4.64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5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12月29日	1.4%或4.6476%
合计				3,2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13,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4,4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999,8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9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3年3月31日，"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113,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4,4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其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9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599股。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999,8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64,123	0	24,364,1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730,186	3,599	481,733,785
总股本	506,094,309	3,599	506,097,90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日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3日，公司在天津就全资子公司赛象机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11月27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赛象机电提供的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赛象机电	100%	53.10%	0	1000	0.8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D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春旺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为用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机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赛象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赛象机电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921,096.58	67,583,286.49
负债总额	15,194,950.62	35,886,186.94
净资产	28,726,145.96	31,697,099.5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0,764,061.69	34,199,045.94
利润总额	239,822.22	2,699,945.59
净利润	-250,836.60	2,970,953.59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债务人：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该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虽然赛象机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3%。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635,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1,9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3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7571%。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894,058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4月26日。2023年3月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5,541,221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7月21日。2023年3月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0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40.4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3%。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635,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1,9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20%。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3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757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5,282,005	0.42	0	35,282,005	0.4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0,792	72.26	399	6,132,501,191	72.26
H股	2,318,776,000	27.32	0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8,486,558,797	100	399	8,486,559,196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016,723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943,174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际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3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79人）	27,894,058	0	27,840,756	99.81%
合计	27,894,058	0	27,840,756	99.81%

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3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346人）	75,541,221	0	4,612	0.01%
合计	75,541,221	0	4,612	0.0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79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1,576人参与行权。

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346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4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7.83元/股；

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33.19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7,840,756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19,105,354.38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4,612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53,072.28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5,282,005	0.42	0	35,282,005	0.4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0,792	72.26	0	6,132,500,792	72.26
H股	2,318,776,000	27.32	0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8,486,558,797	100	0	8,486,558,797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 行权（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5,282,005	0.42	0	0	35,282,005	0.4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0,792	72.26	399	0	6,132,501,191	72.26
H股	2,318,776,000	27.32	0	0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8,486,558,797	100	399		8,486,559,196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